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涪陵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担保金额范围内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侨银城市市政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侨银”)。调剂后,池州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调减为0元,佛山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方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额度	调剂前可用额度	调剂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池州侨银	调出方	0	3,000	3,000	0	70%以下
佛山侨银	调入方	0	0	3,000	3,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佛山侨银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因池州侨银与佛山侨银约定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对佛山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52,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52,000万元。佛山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拟向佛山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7,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与佛山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对佛山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56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35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56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9,43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 营业场所: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38号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4. 负责人:罗志成
5.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3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66145371XP
7.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佛山农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营查询:佛山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市侨银城市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500万元
3.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63号3座2303(住所申报)
4.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5.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0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A57895W4A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市政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打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管理与养护;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佛山侨银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9. 佛山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88.19	7,746.96
负债总额	4,072.82	4,004.07
净资产	3,015.37	3,742.89
营业收入	2026年度 (已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3,794.07	988.51
利润总额	201.17	134.40
净利润	207.14	98.82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1)贷款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 2)借款人:佛山市侨银城市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
- 4)借款期限:不超过8个月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佛山市侨银城市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 4)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
-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延长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无须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内,债权人可依法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在此知悉并同意债权人转让债权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保证人除继续对被转让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外,还应依本合同约定对被转让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维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担保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上述债务的清偿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佛山侨银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 65%的子公司,公司为佛山侨银的银行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佛山侨银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董事会对其资产质量进行评估,认为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项目运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其他少数股东对佛山侨银的影响均较小,同时,担保能力较强,因此未符合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资产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5,616.1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4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是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 九、备查文件
- 1.《借款合同》
-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收到两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2.12亿元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5397万元安徽省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1:平邑县平邑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
1. 采购人:平邑县人民政府平邑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日招标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6,999,999.99元/年;

4. 服务期:服务期3+3+……+3年,最长不超过10个月或30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年限为3年的服务合同,若中标人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价的平均值合格,签约政府同意后,签订下一周期合同);

5. 中标总金额:209,999,999.70元/30年;

6. 服务范围:对街道99个村、社区实行全覆盖,全覆盖,无缝隙清扫,收集,运输至垃圾处理终端,负责镇驻地、村庄、社区、各级道路,保洁;全域范围内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的清理;街道主要道路洒水、洗扫工作;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垃圾收集运输设备的消杀、除臭和保养;垃圾中转站的运营与管理。

项目2: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

1. 采购人: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法股(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普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中标(成交)价格:17,990,000元/年;

4. 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 中标总金额:153,970,000元/3年;

6. 服务范围:(1)南谯政务新区、经开区、高教新城和乌衣镇区域: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4,367,940.06m²;绿化带清扫保洁面积约1,001,421.22m²;公厕管理面积约9.9万座,垃圾中转提升、运行与维护1座;双段公厕及双段公厕内部道路广场保洁共2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转运10,000m³;生活垃圾收运23,000吨;(2)南谯区乌衣镇集镇及农村区域:镇级区域、镇村道路、村村通道路保洁,村庄内、村部周边、新农村村点广场、河道、沟渠、塘坝(有产权管理权的)的额外)等公共区域保洁。

7.供应商名称:安徽兴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告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1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派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9,702,9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435,142元(含税)。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税收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

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委托代扣代缴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6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办法

1.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瑞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瑞转债”)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估值风险等。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价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14号)文牌,公司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联瑞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3.5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任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由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4.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联瑞转债”收盘价为421.483元/张,相较于票面价格溢价321.483%,转股溢价率66.14%,且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联瑞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等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4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20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彭加林先生为董事人,李宏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其中1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董事李明星先生、张友军先生、谢永军先生、董新刚先生、胡继峰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名称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